ICS 65.120
B

团 体 标 准

P/CIQA-42-2020

热风干燥宠物食品规范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of Hot Air Dry Pet Food

2020-**-**发布 2020-**-**实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加工设备和工艺流程……

5 饲料原料和添加剂……

6 质量管控……

7 产品质量标准……

8 检验方法……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附录A（规范性目录）宠物食品相关的管理文件……

附录B（资料性目录）出口宠物食品热处理标准要求……

前　言

本标准参照 GB/T 1.1-2009 和 GB/T 31600-2015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宠物产业工作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标准主要起草人：******

热风干燥宠物食品 团体标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热风干燥宠物食品的相关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工艺流程、饲料原料和添加剂、质量管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方法、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等。

本标准适用于热风干燥宠物食品加工企业综合管理、生产加工、质量管控等。

本标准适用于犬和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含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质的测定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T 31216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
GB/T 31217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1 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修订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2 号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773 号 饲料原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45 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应于本文件

3.1

宠物

凡是人工养殖的非食用的供观赏、娱乐、休闲、陪伴等服务的陆生和水生动物，统称为宠物。本标准中的宠物范畴只包括犬和猫。

3.2

宠物饲料（宠物食品）

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宠物犬和猫等食用的产品，也可称为宠物食品，包括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宠物饲料。

3.3

热风干燥

强制热空气通过物料的干燥。

4 加工设备和工艺流程

4.1 热风干燥设备分类

4.1.1 热风干燥宠物食品加工，热加工设备按照干燥设备类型分：

4.1.1.1 烘干箱：由专业的生产厂家生产的，用于对产品进行热风干燥的设备。

4.1.1.2 烘干房：由专业的生产厂家在宠物食品工厂内部进行建造，用于对产品进行热风干燥的设施。

4.1.2 热风干燥宠物食品加工，热加工设备按照干燥设备热量来源的不同分：

4.1.2.1 蒸汽加热：使用蒸汽对管道加热，在风机作用下实施空气换热进行热风干燥。

4.1.2.2 电加热：使用电热管加热，在风机作用下实施空气换热进行热风干燥。

4.1.2.3 燃气直燃加热：使用燃气包括液化气或者天然气直燃加热，在风机作用下进行热风干燥。

4.2 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解冻→配料→混合→成型→摆网→热风干燥→下网→挑选→金属探测→计量包装→封口→装箱→入库

4.3 热风干燥温度要求

4.3.1 为保证最终产品中不含有任何有害微生物，热风干燥的宠物食品加工时，在干燥过程中，产品必须要经过中心温度至少 75 度以上、30 分钟的热处理过程；对于出口的宠物食品，要根据进口国官方公布的动物食品检疫法规要求，设定加热温度和时间，以符合相关要求。详见附录 B

4.3.2 为保证热风干燥设备内部温度的均匀性，应每年一次对热风干燥设备进行温度分布的均匀性进行测试验证，根据测试结果，应对干燥设备冷点位置的温度进行监测。

4.3.3 企业应建立对热风干燥的温度探头的校准计划，并定期进行校准。

5 饲料原料和添加剂

5.1 饲料原料

热风干燥宠物食品所使用的原料必须列示在《饲料原料目录》及《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中，原料分类如下：

a) 谷物及其制品
b) 油料籽实及其制品
c) 豆科籽实及其制品
d) 果蔬类籽实及其制品
e) 天然植物及其制品
f) 饲草类及其制品
g) 藻类及其制品
h) 乳类及其制品

i) 肉类及其制品
j) 昆虫及其制品
k) 蛋类及其制品
l) 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制品
m) 矿物质
n) 微生物发酵类制品

5.2 饲料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修订列表。饲料添加剂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参考食品标准或生产企业的企业标准。

5.3 其他

5.3.1 宠物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在《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及其修订目录以外使用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

5.3.2 不在以上目录中的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如需在宠物食品中使用，需要报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5.3.3 所使用的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对应的产品标准要求；属于添加剂的，应该在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可使用范畴，并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6 质量管控

6.1 饲料原料和添加剂验收

宠物食品加工企业必须要建立饲料原料和添加剂的验收标准和抽样规则，饲料原料或添加剂入厂后，在使用前必须要经过质量管理部门的验收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6.2 生产过程

6.2.1 企业应建立宠物食品生产加工 GMP 良好操作规范，以保证产品加工过程卫生操作，确保宠物食品卫生安全；

6.2.2 企业应建立宠物食品 HACCP 计划，分析加工过程中可能引入的生物、物理、化学危害，通过危害分析确定关键控制点（CCP）和关键限值（CL 值），制定监控计划对关键控制点进行监控，并针对危害建立预防错预，控制宠物食品安全危害的发生。

6.2.3 企业应建立宠物食品质量和安全内部控制程序，包括供应商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召回程序、产品追溯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等，以保证产品质量合格、稳定。

7 产品质量标准

7.1 感官指标

产品色泽、气味、形状应符合产品应有的特性，符合企业在产品标准中对于外观的规定。

7.2 营养指标

7.2.1 宠物零食

宠物零食的营养指标包括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粗灰分、水分、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等，营养指标应符合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

7.2.2 全价宠物食品

全价宠物食品营养指标包括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粗灰分、水分、钙、总磷、水溶性氯化物

（以 Cl-计）、赖氨酸应符合 GB/T 31216、GB/T 31217 标准要求，其他营养指标应符合美国饲料管理协会（AAFCO）关于宠物犬粮、猫粮营养成分标准要求。

7.3 卫生指标

7.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销售的宠物食品卫生指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附件 4 的规定，见附录 A。

7.3.2　出口宠物食品应符合进口国的相关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净含量

按 JJF1070 的规定执行。

8.2　产品感官

采用目测、嗅觉。

8.3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8.4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8.5　粗脂肪

按 GB/T 6433 的规定执行。

8.6　粗纤维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8.7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8.8　钙

按 GB/T 6436 的规定执行。

8.9　总磷

按 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8.10 水溶性氯化物

按 GB/T 6439 的规定执行。

8.11 氨基酸

按 GB/T 18246 的规定执行。

8.12 牛磺酸

按 GB/T 5009.169 的规定执行。

8.13 卫生指标的测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附件 4 的规定执行。

8.14 检验规则

8.14.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需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需由工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完毕后填写厂检单并签发产品合格证明。

8.14.2 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班次的产品为一批。

8.14.3 采样

按 GB/T14699.1 的规定执行。

8.14.4 出厂检验项目

宠物零食的出厂检测项目至少包括感官、水分、净含量、沙门氏菌；全价宠物食品的出厂检测项目至少包括感官、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灰分、钙、总磷、水分、沙门氏菌。

8.14.5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a）产品投产时；

b）工艺、配方或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c）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d）长期停产品后恢复生产时；

e）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

8.14.6 判定规则

在检验结果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允许重新自同批产品中两倍量的包装中抽样进行复检；如果复检结果中仍有不合格项，则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

微生物指标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不得复检。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1 标志

9.1.1 宠物食品包装物上应附有标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宠物食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附件 3 规定。

9.1.2 对于出口的宠物食品应符合进口国关于宠物食品标签规定的相关要求。

9.2 包装

宠物食品的包装应密封、防潮、防水，不易破损。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9.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并有防雨、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物品混装、混运。

9.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注意防水、防霉、防鼠、防虫害，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

9.5 保质期

宠物食品的保质期应根据产品特性确定，保质期内的产品应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宠物食品相关的管理文件

A.1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附件 1）

A.2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附件 2）

A.3 《宠物饲料标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附件 3）

A.4 《宠物饲料卫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附件 4）

A.5 《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附件 5）

A.6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附件 6）

A.7 《饲料原料目录》

A.8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中国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2 号）

A.9 《饲料添加剂目录》

A.10 《饲料添加剂目录》修订列表（中国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1 号）

A.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A.12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A.13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A.14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出口宠物食品热处理标准要求

B.1 欧盟宠物食品热处理标准要求

根据欧盟委员会法规 EC142-2011 附录 XIII 第 II 章第 3 条规定，非罐装宠物食品加工需经过至少 90 度的热处理。

B.2 美国宠物食品热处理标准要求

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进口宠物食品检疫规定，宠物食品加工需经过至少 70 度的热处理。

B.3 加拿大宠物食品热处理标准要求

根据加拿大食品检验署（CFIA）进口宠物食品检疫规定，宠物食品加工需经过至少 75 度、30 分钟的热处理。

B.4 日本宠物食品热处理标准要求

根据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从中国输日热加工禽肉和禽肉制品动物健康要求，宠物食品加工需经过至少 70 度、30 分钟的热处理。

B.5 澳大利亚宠物食品热处理标准要求

根据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DAFF）对进口动物食品要求，宠物食品加工需经过至少 100 度、30 分钟的热处理。